浙江省龙游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（2022）浙0825执838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浙江省龙游县。

法定代表人：宋利剑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陈军富，男，1958年8月16日生，住浙江省龙游县。

被执行人：汪小贞，女，1963年7月3日生，住浙江省龙游县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于2022年4月8日制作的（2022）浙0825诉前调确162号民事裁定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偿还借款345755.26元及利息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军富、汪小贞所有的位于浙江省龙游县龙洲街道华通小区79号的房产【权证号：浙（2019）龙游不动产权第0003386号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　判　　长　　　洪俊杰  
审　　判　　员　　　周煜恒  
审　　判　　员　　　童　昱

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

书　　记　　员　　　刘燕燕